

西峡政采公开-2025-100

西峡县西坪镇黄家尖橄榄岩矿勘查区块勘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甲方：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西坪镇黄家尖橄榄岩矿勘查区块勘探项目

2、项目地点：西峡县西坪镇豫边村

3、采购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地质勘查资料达到勘探程度，提交的资源储量报告、开采方案、生态修复方案应通过评审备案，满足采矿权登记发证工作要求。

第二条 适用标准和规范

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第三条 工作任务、工期和质量

1、工作任务：依据《西峡县人民政府关于报批西峡县2020年度新设矿业权出让计划的请示》(西政文〔2020〕4号)文件、领导批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对项目预算进行预计。依据《河南省国土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采矿权市县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归〔2018〕4号)文件规定，该项目由政府财政出资开展地质

勘查工作。

2、工期：180 日历天

3、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要求。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3700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完成野外工作 10 日内付 30%，即人民币 111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资料 10 日内支付剩余 70%，即人民币 259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元整）。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 号：41050167284909333333

户 名：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第五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

1、地质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及成果地质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地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2、汇交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3、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所有地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接待他人查阅。依照有关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3、对乙方工作全过程随时进行检查。
- 4、参加最终成果报告评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立即组织力量，保障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

2、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乙方承担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本单位的设备、人员安全。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由于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未按约定要求支付款项，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的违约金。

(二) 乙方

1、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造成合同中止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工期要求提交成果，每超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乙方逾期达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索赔，并提请市政府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3、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地质勘查的特殊约定

(一) 找矿效果不佳的认定标准

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在勘查范围内未发现具有

工业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视为找矿效果不佳

（二）找矿效果不佳的认定程序

1、乙方发现符合前款找矿效果不佳情形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

2、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汇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地质勘查行业专业省厅评审专家，对乙方前期地质工作进行综合论证，甲方依据论证情况，确认是否继续进行地质勘查工作。甲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结果。

（三）找矿效果不佳时的前期工作结算

1、结算依据：严格按照《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物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未实施、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规范开展的工程量不计入结算范围。

2、结算流程

（1）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找矿效果不佳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项目工作结算书》，附具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清单、费用明细、勘查资料及相关凭证，提交甲方审核。

（2）甲方自收到《项目工作结算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异议的，双方签订《项目工作结算确认书》；审核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3、支付与退款

(1) 若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少于结算确认的实际费用，甲方应在《前期工作结算确认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2) 若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多于结算确认的实际费用，乙方应在《前期工作结算确认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前期工作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自动终止。

(四) 找矿效果不佳时的后期工作开展方式

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找矿效果不佳后，根据项目实际勘查情况，择一确定后期工作处理方式，相关权利义务、工期、费用等约定以双方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1、中止勘查工作：若经专家评审，认为勘查区块仍有进一步勘查潜力，仅因现阶段工作深度不足导致找矿效果不佳的，双方可协商中止勘查工作，中止期限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中止期间，乙方应做好已完成勘查资料的整理、保管、保密工作，甲方无需支付中止期间的任何费用；待甲方完成进一步勘查论证并出具书面复工通知后，乙方按通知要求恢复勘查工作，复工后的工期、工作量、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2、调整勘查工作内容：甲方可根据勘查实际情况，提出

调整勘查范围、勘查方法、实物工程量等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制定调整后的勘查实施方案；双方协商确定调整后的工期、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乙方按新方案开展工作。

3、终止本合同：若经专家评审，确认勘查区块无继续勘查的工业价值，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乙方无溯及力（乙方在前期工作中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双方互不承担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五）资料移交与保密

无论双方选择前款何种后期工作处理方式，乙方均应在找矿效果不佳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勘查工作形成的全部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阶段性成果地质资料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整理成册，移交甲方；甲方收到资料后，应出具资料移交确认单；资料移交完成后，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的保密约定。

（六）免责约定

因地质条件本身存在的天然不确定性导致找矿效果不佳，且乙方已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勘查工作义务，无任何工作过失、违约行为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不应视为违约。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已履行部分发生的费用，以及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秦林波

2026年2月23日

2026年2月23日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西峡县